

桃園市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

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二、目標：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國中、小及高中職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律常識，藉宣導活動，提升青少年對該事件之重視及預防。
- (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學生預防處理青少年性剝削防制事件行政處置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四、活動日期：112 年 8 月至 12 月。

五、活動地點：本市各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

六、申請方式：

- (一)請於 112 年即日起提出各校宣導活動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免備文送至承辦學校山腳國中申請。
- (二)預計補助全市各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共 40 校，如各校申請尚有餘額，由承辦學校以不超過計畫經費總額情況下調整補助學校校數。
- (三)補助審核以各校提出申請時間及計畫是否符合規劃原則為審查標準。

七、宣導對象：本市各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之學生。

八、凡報名申請活動者，報名後如有特殊理由無法辦理，應立即通知承辦學校（聯絡人：輔導組長；電話：3241995 轉 612），以免資源浪費。

九、宣導活動規劃原則：

- (一)以學校所辦理相關「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為主，（語文競賽除外）如戲劇、相聲、舞蹈、說書演書、演講…等，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為主題，請各校依各校情況規劃。

(二) 以演講方式進行宣導者：講座鐘點費 4000，獎品（限用獎品，禁用禮金、禮券）1500 元；材料費 5000 元；場地布置費 1200 元；雜支 100 元；每校申請總經費為 11800 元，請參考附件-經費概算表範例一。

(三) 以活動方式進行宣導者：獎品（限用獎品，禁用禮金、禮券）5500 元；材料費 5000 元；場地布置費 1200 元；雜支 100 元；每校申請總經費為 11800，請參考附件-經費概算表範例二。

十、活動成果：各申請學校應於活動後一週內將活動相關宣導資料及照片成果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寄送承辦學校彙整。

十一、預期效益：

(一) 增強本市國中、小及公立高中之學生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法律常識。

(二) 提升學生預防處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事件行政處置能力。

十二、經費：研習經費由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十三、獎勵：

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本府規定予以獎勵，嘉獎壹次 4 人、獎狀乙只 4 人。

各申請學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府規定予以獎勵：辦理講座者每校嘉獎壹次 1 人，辦理戲劇或相聲等活動每校嘉獎壹次 2 人。

十四、本計畫經市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經費概算表

(辦理講座參考範例 1，請勿更動各項的合計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2	時	2000	4000	外聘鐘點費
2	獎品		份		1500	自行調配獎品數量及單價
3	材料費		份		5000	自行調配數量及單價
4	場地布置費	1	場	1200	1200	含場地布置所需耗材
5	雜支	1	式	100	100	雜支
合計					11800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桃園市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經費概算表

(辦理活動參考範例 2，請勿更動各項的合計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
1	獎品		份		5500	獎勵參賽班級或團體，自行調配獎品數量及單價
2	材料費		份		5000	補助參賽班級或團體，自行調配數量及單價
3	場地布置費	1	場	1200	1200	含場地布置所需耗材
4	雜支	1	式	100	100	雜支
合計					11800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